

山东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山东师大教字〔2026〕15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〔2019〕6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现对2026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与条件

- 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2025级本科生，表现良好，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均可申请自主选择专业。
- 普通体育类、艺考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招生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型专业内选择。

3.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（如定向培养、合作办学、公费师范生、综合评价招生等）、办理休学等学籍状态非在校学习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自主选择专业。

4. 大类招生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招生分流专业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制定工作方案。2026年7月15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依据《实施办法》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学院、本专业实际的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，并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。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：学院（部）工作领导小组构成、各专业拟接收计划、转入资格要求、具体考核办法、咨询及投诉电话、其他具体明确要求等。

2. 审核工作方案。7月16日—7月18日，教务处组织对各学院（部）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。

3. 公布工作方案。9月1日，教务处通过网站对各学院（部）工作方案、各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公布。

4. 组织申请报名。有自主选择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如下步骤进行自愿报名：

（1）9月2日—9月5日，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。

（2）9月7日，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审核结果。

5. 组织测试、录取。9月8日—9月12日，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申请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测试并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后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录取结果。录取名单由学校审批后统一公布。

6. 处理学籍档案。自主选择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。

7. 相关教学安排。学生已修读课程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由本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课程替代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认定，其他课程学分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。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跟随下一级补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自主选择专业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学校监督电话：教务处 86182286，86182284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务必提前做好本单位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及转专业工作解读，可通过适当渠道做好专业宣传推介工作，既要避免学生盲目跟风，也要充分尊重学生转出选择。

3.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并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，避免出现盲目现象，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一经接收学院录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7 日